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23/Add.1
8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提议草案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本增编包括人权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之一)等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加以注意的提议草案完整清单。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也载入本文件。由于编写本文件时，提议草案并非所有正式语文本皆已竣工，因此人权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三者的提议文本将载于各自机构的完整报告，理事会在审议有关议程项目之前将获得这些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职司委员会.....	
A. 人权委员会.....	
(1) 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u>决议草案</u>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3.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b) <u>决定草案</u>	
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 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2. 人权与赤贫.....	
3. 移民与人权.....	
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 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 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 律师的独立性.....	
7.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目 录(续)

页次

8.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	人权与专题程序.....	
1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	国内流离失所者.....	
1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4.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1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7.	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	任意拘留问题.....	
2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目 录(续)

页次

3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1. 古巴境内的人权.....	
3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的援助.....	
36. 发展权.....	
3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38.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39. 人权与人口大批出走.....	
40.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4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42. 儿童权利.....	
43. 人权与环境.....	
44.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45.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46.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47.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48.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4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 设性安排的研究.....	
50.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51.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52.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目 录(续)

页 次

B. 麻醉药品委员会.....	
(1) 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u>决议草案</u>	
1.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2. 医疗和科研用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3. 《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4.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5. 对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贡献：美洲的禁毒战略.....	
6.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综合性措施的执行情况.....	
(b) <u>决定草案</u>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和最后订正本.....	
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5.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2)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目 录(续)

页次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 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u>决议草案</u>	
1.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 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2.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 贿行为	
5.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犯罪统计的 开发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7. 为了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而管制枪支	
8. 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	
9. 少年司法	
10.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1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2.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	
13. 实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及国际咨询服务	
15. 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开展国际合作	
(b) <u>决定草案</u>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委员 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今后届 会的工作安排和主题	
(2)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目 录(续)

页 次

二、常设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 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u>决议草案</u>	
1. 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b) <u>决定草案</u>	
1. 申请咨商地位.....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续会.....	
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各次会议.....	
(2)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一、职司委员会

A. 人权委员会

(1) 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所有草案之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E/1997/23)

(2)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见委员会的完整报告)

B. 麻醉药品委员会

(1) 需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的国际药物管制
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在该届特别会议期间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包括宣布1991年至2000年为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

注意到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²载有各国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药物管制活动的全面很好的框架，强调需要持续努力开展这些活动。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179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专门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药物管制活动和有效领导促进药物管制国际合作，从而对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产生促进作用的单一机构，

赞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鼓励各会员国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并确保全面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确认国家政府具有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主要责任，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各国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日益增长趋势的严重程度深感震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是对世界各国亿万人民，特别是青年人的健康和幸福的一个严重而持久的威胁，

注意到迄今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出捐款的国家数目有限，禁毒署的未来取决于维持现有捐赠国和巩固的捐助国基础，

感谢捐助国的捐款，捐助国的捐款对作为高级研究中心的禁毒署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确认为保持和加强其活动，禁毒署依靠普通用途资金和指定用途资金，

确认提供适当和充分的政策指导；对禁毒署的成功至关重要，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8 号决议要求麻委会对禁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特设开放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设立这个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审议改进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其议程和组织安排的方法，以及审查麻委会作为禁毒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和促使更多会员国积极参与的可能办法，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1998 年 6 月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审议加强国际合作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特别措施等事项；

1. 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消费、种植和生产 and 经销以及非法药物贩运的规模已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因此需要根据秘书长建立的联合国改革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对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机制，包括机构安排和做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并且适当考虑到管理和各会员国加强提供特别是关于由于非法药物使用、消费、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对各国安全威胁的政策指导的问题；

2. 认为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分配给禁毒署的资源普遍减少，严重妨碍了国际社会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滥用的能力，因此需要实行新的创新办法解决经费问题；

3. 重申禁毒署作为协调一致的国际药物滥用管制行动主要中心和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国际药物管制活动协调中心的领导作用；

4. 请联合国秘书长：

(a) 召开根据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有关部门专业知识而挑选出来的独立专家小组会议，全面审查自根据大会第 45/179 号决议成立禁毒署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打击非法药物活动的情况，以确定加强今后打击非法药物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b) 指示专家组探讨加强禁毒署核心活动的任何必要措施，同时应考虑到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改革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和联合国系统在现有授权范围内履行越来越多任务的能力，

(c) 编写一份专家组查明问题情况的进度报告，提交 1998 年 6 月的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特别会议；

(d) 根据专家组的工作，并考虑到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人们表达的意见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讲述如何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以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专家组的工作应完全由自愿资金提供经费，并促请各会员国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

¹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² E/1990/39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决议草案二

医疗和科研用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3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6 号、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9 号、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1 号、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0 号、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15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1 号、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3 号、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0 号、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9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2 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使全球阿片类药物的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阿片类药物合法需求相平衡，这是国际药物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

注意到在药物滥用管制，特别是在普遍实施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各项规定方面，与传统的供应国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十分必要，

审议了《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²其中麻管局指出 1995 年全球阿片类药物的消费量超出了阿片剂原料的生产量，并注意到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在努力同其他生产国一道维持供求之间的平衡，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阿片类药物在解痛治疗方面的重要性，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供应国为维持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阿片类药物的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作出贡献，并合作防止出口生产和制造来源的扩散；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生产或将阿片制剂原料转入非法渠道；

3. 促请消费国现实地估计其阿片类药物的需要量，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以便确保顺利的供应；

4.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 and 避免因销售利用缉获和查抄药物制造的产品而造成的阿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的意外的不平衡；
 -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与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转发给各国政府供审议和执行。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L3。

决议草案三

《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 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将促进加强对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

1. 注意到《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其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2.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巴库协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3. 请秘书长将通过《巴库协定》的事宜通知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其国家立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巴库协定》；
5. 请各会员国开展公众活动，包括利用大众媒介，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和毒品预防方案的认识。

附 件

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 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A. 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1.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17 日在巴库开幕召开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其成员扩大，更好地代表了整个区域和分区域的多样性，为更深入地探讨非法药物贩运形势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探讨以新的合作方式采取有效对策提供了更大的可能。小组委员会的新构成表明了中近东某些国家的情况所反映的全球非法药物贩运的发展变化情况。

2. 渗透各部门的全球有组织毒品犯罪，包括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活动，已影响到全区域。尽管执法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有关的犯罪活动，特别是涉毒恐怖活动和武器交易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3. 中近东非法药物贩运的后果是全球非法药物贩运发展变化的缩影，其特点是破坏得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使一些国家脱离发展轨道，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的道德结构和社会结构，破坏本区域人民的生活质量。

4. 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和滥用是本区域的严重日益增长的关切，每年精确地估计形势和趋势对成功地制定和执行区域战略和分区域方案至关重要。精确评估区域非法药物问题的规模和范围是制定合理政策和促进提高公众认识的必要起点。没有可靠而全面的情报评估，可会产生重大误解，导致资源的错误投入。不仅如此，早期探查和随之采取旨在控制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行动也会变得极端困难。

B. 宣 言

我们，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们，
来参加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库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
议《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
作巴库协定》，

深深关切本区域药物滥用的扩散及其对青年和后代的影响，

还深深关切日益增长的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
运、它们对本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及稳定构成主要威胁，
重申我们决心同涉及非法药物的多方面的问题作斗争，

深信一致的行动和全面协调的方案是同非法药物问题作斗争的唯一方法，

兹议定如下：

1. 应制定国家和区域协调的战略。以执行 1990 年 2 月 23 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1992 年在德黑兰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2. 禁毒执法培训是本区域许多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有关国家当局应寻求主管政府间机构的援助。在考虑到社会经济的不同并经常评价所有培训材料和方案在

各自国家情况下的適切性和作用的情况下，为本区域执法官员制定机构间跨学科培训课程；

3. 国际社会和政府间机构组织应努力同阿富汗当局建立合作关系，以援助特别是在该国毒品生产地区根除麻醉药品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并为之提供一揽子援助和经济改革方法，如人的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资源和工业发展，使之能谋求其他收入来源，以便为后代提供更好的经济前景；

4. 在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的首都应设立联络点，以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和协调，应把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本区域的对口单位，以便使之可开展下列行动：

- (a) 视需要彼此经常地讨论药物管制业务事项和其他工作方法；
- (b) 发展毒品情报网以确保迅速安全地交换所有非法药物贩运活动的信息；
- (c) 交流禁毒执法专门技术和知识；
- (d) 促进本区域药物管制人员进行实地访问以增加相互信任、促进顺利开展活动；
- (e) 牢记犯罪组织利用各种复杂的金融机制，包括公司实体和海外金融安全港来隐藏其资金来源，交流有关贩毒趋势和趋势指标的资料及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流动与隐藏资产方法的情报信息；
- (f) 交流侦查、调查和打击涉及非法药物贩运的罪行和取证使用的技术和方法；
- (g) 为在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及洗钱的案件中使用控制下交付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
- (h) 统一药物立法，特别是关于对毒品罪行适用适当刑罚的立法；
- (i) 促进就查明、缉获、没收和分享涉毒犯罪收益开展相互合作；

5. 应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控制和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及其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被挪用。特别是，本区域各国应：

- (a) 考虑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 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通知秘书长，向本国输出公约表一物质的任何国家应提供此种出口的事前通知，并要求应扩大此种通知范围以便把表二物质也包括在内；

(b) 如果出口《1988年公约》的表一或二中的物质，同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要求，即使在此种通知的具体要求下也自动向进口国提供此种出口前通知；

6. 本区域各国应对进口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表三和表四中所有物质要求进口许可证；

7. 应敦促本区域所有国家实行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和制裁洗钱活动；

8. 应敦促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使本协定广为人知，并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律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9. 应请国际社会援助并合作制定铲除非法作物方案和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10. 如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建议的那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机构，应协助过境国提高其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

11. 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机构，应对本区域缺乏技术设备而其政府对合法药物进行管制并打击非法贩运的国家提供财务援助；

12. 为制止非法药物流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是和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贩运同样重要的。不采取此种全面的做法，便不能取得药物管制的重大进展。必须加强预防和减少需求，并对之给予应有的高度优先。

13. 必须制定全面预防方案，以强调把多部门和跨部门做法作为国家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注重保护青年人，因为他们有可能成为吸毒者和贩毒者，应保护其幸福和生活质量，从而维持一个不沾染毒品的社会。此种方案应利用所有现有预防、教育、医疗和法律知识，提高青年人对药物滥用不良后果的认识，应使此种方案有的放矢地具体针对可能滥用药物的青年群体；

14. 为了保持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公认的家庭传统隐私权，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考虑确保为进行医疗检查、治疗和康复的任何滥用药物者守密；

15. 应呼吁所有国家根据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加强其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和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16. 本区域各国应考虑促进引渡被控犯有贩毒罪行的人，不给予这类人以政治避难权或其他形式的保护；

17. 所有国家均应认识到如果由于可能引起毒品非法过境贩运的内战、外国占领或其他原因而在一个国家的任何地方缺乏或丧失主权的有效行使，给海关、边境控制和执法当局的打击贩运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应谴责任何侵犯国家边界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18.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每年在本区域的一个首都城市开会；

19. 请秘书长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考虑贯彻落实本协定所载的各项内容，同其一道研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适当活动的最佳方式；

20. 还请秘书长将本协定文本转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为拟于 1998 年 6 月召开的专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项背景文件。

¹.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决议草案四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46 号决定和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48 号决定，通过这些决定，经社理事会核准了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在一共 24 个成员国中，有六个国家，即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用俄文作为其禁毒执法机构的工作交际语，

1. 决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使用阿拉伯文、英文和俄文作为其今后会议的工作语文；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财务资源。

决议草案五

对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贡献：美洲的禁毒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加强其中所载机制和原则的必要性，

1. 欢迎美洲各国严格遵照国际法原则并适当考虑到责任分摊、全面性和在全球和多学科基础上采取行动同时减少需求和供应的平衡方法的原则，为争取核准和通过一项解决全美洲毒品问题的战略而作出的联合努力；

2. 满意地注意到经由 1996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第二十届常会核准并于 1996 年 12 月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题为“美洲半球的禁毒战略”的文件；²

3. 促请国际社会适当注意到美洲半球的禁毒战略，它是对加强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贡献。

¹ 见第 S-17/2 号决议，附件。

² E/CN.7/1997/CRP.12 和 Corr.1。

决议草案六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 贩运和滥用的综合性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深关切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中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类似物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现象迅速而普遍增长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关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表一和表二中所列化学品仍可为贩毒者所获得，而且还出现了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替代化学品和不同的加工方法，

意识到因有些国家主管国家当局和区域当局间的合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而在管制和监测受管制化学品装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有必要建立迅速交换关于引起关切的前体化学品的运送尤其是这类化学品的可疑装运的情报的机制，

还认识到麻管局在监测和推动各种旨在加强合作以防止将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用途和将精神药物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贩运的措施的实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高兴地看到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管局继续努力以综合性方式解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问题，包括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建议有关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审查》的研究报告，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⁴《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⁵和题为《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 见下文第 137 段。

高兴地看到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报告中所载建议所具有的多面性，其中涉及预防、教育、情报、前体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立法和管制等方面，

还高兴地看到由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联合提出的防止将前体化学品从国际商业渠道转入其他渠道的多边行动，

强调欧洲联盟关于建立先期报警机制的倡议的重要性，欢迎欧盟愿意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交流经验，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

一般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并鼓励各国政府对专家会议报告及其所有建议进行全面审查，以便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这些建议通过适当的决定；

2. 促请各国政府在麻委会核可之前认真考虑尽可能实施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

(a) 继续开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领域的工作并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变为酌情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的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

(b) 按适当格式改写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供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便提出由拟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核可的建议；

4. 请各国政府在设立各种收集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合法和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的资料的机制时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局合作和协调；

5.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有效遵守与药物，特别是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报告中所列药物的推销有关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

6.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在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使用在互联网和其他传播工具传播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准确而可靠的信息；

7.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合理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处方药，尤其是监测这类兴奋剂长期服用的安全性和效力。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措施

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必要时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同有关非政府组织配合发起和定期评价各种在社会各级针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健康、社会和经济不良后果开展的公众宣传运动，并全面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减少需求的努力；

2. 在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助各国政府的协助：

(a) 查明、记录和传播有关涉及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案例初级和二级干预中所用以证据为基础的做法的资料；

(b) 通过开展和在必要时协调有关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对健康（包括治疗）、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影响的国际性研究，继续提高对充分决策的认识水平和发展为充分决策所需的科学基础；

3. 促请有关政府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作为信息交换和技术合作确定区域和分区域举措，以促进旨在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需求和供应的国际协调行动；

4.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促进旨在支助科学执法方针的药物定量定性分析/特征分析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以开展旨在查明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来源和路线的特征分析方案；

5. 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经常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化学品的数据和证据，并请麻管局评估该资料以便可将之列入拟定的有限的国际特别监督清单供国际社会使用；

6. 促请各国政府：
 - (a) 考虑对有意为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提供不受管制化学品的人实行民事、刑事和行政制裁；
 - (b) 建立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间国际合作的机制，以支助在主管国家当局能够断定不受管制化学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地方进行调查；
7. 促请存在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现象的国家的政府：
 - (a) 改进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主要前体的国内制造和分销的监测，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视察制度进行监测；
 - (b) 支助主管当局的研究，以确定哪些不受管制的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利用预算外资源并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协助有关政府，向其提供有关如何确定哪些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技术咨询；
9. 促请各国政府为防止新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和贩运而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并为此目的而：
 - (a) 同其他有关政府交流有关新型不受管制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信息；
 - (b) 考虑研拟对受管制物品和其他替代物类似物进行灵活和预期式列表的方针，例如对结构类似的物品组进行紧急列表，或根据结构或药理效应的类似性确定管制；
 - (c) 合作确保这类立法的一致性；
10. 促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对各国政府在管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副产品或可从化学改性中得到且具有类似药理效应的类似物方面所采用的各种手段（例如一般性列表）进行审查，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的讨论，从而制止这类物品的泛滥。

三

交易合法性核查

1. 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核查涉及《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可能时也包括表二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具体交易的合法性，核查时要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局所散发的供各国家当局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各项准则，这些准则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40号决议核可；

2. 请出口上文第1段所述前体的国家政府在允许启运前向进口国当局询问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将采取的行动告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尤其是在其并未收到对查询的答复之时所采取的行动；

3. 还请出口这类前体的国家的政府将是否在收到有关向进口国发出的查询的答复前取消出口订单的情况尽早通知有关国家和麻管局；

4. 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均与麻管局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护那些在有关涉及上文第1段所列前体的交易合法性的查询中合作的产业的合法利益；

5. 还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采取步骤，就这类前体装运的阻止或取消情况彼此间并同麻管局开展合作性的迅速而有效的信息交流，以引起可能被作为转运点的其他国家政府的警惕；

6.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款协助禁毒署执行本决议；

7. 促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审议和实施。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

²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³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审查》，开发署技术从刊第3号（1996年，维也纳）。

⁴ E/CN.7/1997/6。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3。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4。

(b) 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动政策问题

文件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 1997 年报告

(b) 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视需要而定)]

(c)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5.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其他协调事项。

文件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药物管制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6.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7. 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8.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9.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 在审议了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7 号决议(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拟于 1998 年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机构)之后, 并根据麻委会以此身份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决定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举行三天正常会议和五天特别会议, 但有一项谅解, 即麻委会如能提前开完其正常会议, 将立即接着开始其特别会议。

决定草案三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

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 - 1997 两年期

方案预算第二次和最后订正本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 决定于 1997 年 12 月召开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 以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及最后订正本。今

后应于奇数年的 12 月召开类似的续会，以核准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方案预算和即将结束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的决算，并讨论有关行政或预算的任何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四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 月 ... 日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决定草案五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 月 ... 日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 需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所有草案案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E/1997/30)

(2)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见理事会的完整报告)

二、常设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 需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所有草案案文载于委员会的报告 E/1997/90)

(2)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见理事会的完整报告)

-- -- -- -- --